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7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本公司负责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公司有关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燃煤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总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7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480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H 股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01071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84,430.00	31,599,702.00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09.00	1,694,576.00	5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2,480.00	1,799,373.00	4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7,374.00	12,289,295.00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11,246.00	22,960,403.00	4.58
总资产	181,384,171.00	172,817,845.00	4.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	0.230	5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	0.230	5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	0.244	4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8.41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8.93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6.96 亿元，较期初增长约 92.86%，主要是本公司银行存款增加的影响。

2.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 30.81 亿元，较期初增长约 62.72%，主要是本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的影响。

3. 本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7.84 亿元，同比增加约 6.91%，主要是本公司上网电量增加的影响。

4. 本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254.55 亿元，同比增加约 2.95%，主要是本公司上网电量增加及煤价降低的综合影响。

5. 本报告期，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 2.84 亿元，同比增加约 33.45%，主要是本公司煤价降低，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的影响。

6. 本报告期，本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9.05 亿元，同比减少约 3.52%，主要是本公司一般管理费用降低的影响。
7. 本报告期，本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31.33 亿元，同比增加约 3.74%，主要是本公司新机组投产及债券市场融资成本升高的影响。
8. 本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86 亿元，同比增加约 41.78%，主要是本公司参股的发电企业盈利增加的影响。
9. 本报告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1.32 亿元，同比增加约 36.97%，主要是本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的影响。
10. 本报告期，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9.26 亿元，同比增加约 41.29%，主要是本公司当期盈利增加的影响。
11. 本报告期，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 42.94 亿元、人民币 43.54 亿元和人民币 26.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约 47.86%、48.49% 和 58.04%，主要原因是煤价降低及发电量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的影响。
12. 本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 119.87 亿元，同比降低 2.46%，主要是本公司采购煤炭支付货款及因盈利改善而交纳税款增加的影响。
13. 本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 84.78 亿元，同比增加约 60.04%，主要是本公司基建及技改项目支出增加的影响。
14. 本报告期，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 8.99 亿元，同比减少 83.64%，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借款数额增加的影响。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678,109	1,694,576	24,011,246	22,960,40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654	-14,624	478,576	493,23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88,268	62,274	-6,557	-11,857
政府补助	14,716	12,718	-441,835	-456,551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386	5,963	-81,872	-85,258
少数股东的影响	-5,259	-884	110,311	110,554
按国际会计准则	2,764,566	1,760,023	24,069,869	23,010,521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

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96
所得税影响额	-12,004
合计	45,62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一、 本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据有关资料统计，初步核算，2014 年上半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 269,04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4%。全社会用电总计 26,276.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1%，增速同比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435.45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4.62%；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19,324.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9%；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3,138.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7%；城乡居民生活 3,377.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2%。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发电量 879.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6%；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上半年的利用小时为 2,450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2,696 小时，供电煤耗为 306.31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42 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37,321 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33,842 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3,479 兆瓦。本公司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 17 家，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 22 亿吨，预计拥有煤矿产能约 1,000 万吨/年，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5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2,000	75%	2 x 1,000兆瓦
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9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1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电力公司”)	936	84.31%	4 x 220兆瓦 + 2 x 28兆瓦
1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3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14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7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18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19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2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680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 1 x 135兆瓦 + 1 x 130兆瓦
22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1,075	82%	2 x 300兆瓦 +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24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5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瑞公司”) (注)	1,766.4	100%	-
26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坪石发电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注：于本报告日，本公司持有华瑞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为1,766.4兆瓦。华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蔚州风电公司”) 的风电装机容量为99兆瓦。

2) 控股可再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5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324	57%	3 x 70兆瓦 + 3 x 38兆瓦
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57	100%	1x16兆瓦+2 x 15兆瓦 +1 x 11兆瓦
8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2 x 3兆瓦
9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公司”)	448.5	100%	48 x 2兆瓦 + 235 x 1.5兆瓦
11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	250.5	100%	167 x 1.5兆瓦
1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49.5	100%	24 x 2兆瓦 + 1 x 1.5兆瓦
13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公司”)	100.5	100%	67 x 1.5兆瓦
14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5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6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3) 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17家，累计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22亿吨，预计拥有产能约1,000万吨/年，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资源储量 (亿吨)	权益资 源储量 (亿吨)	产能 (万吨/年)
1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100%	3.95	3.95	120
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70%	3.73	2.61	210
3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70%	1.28	0.90	90
4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0.28	0.28	45
5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85%	0.77	0.65	120
6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华通瑞盛”)	90%	1.16	1.04	300
7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51%	0.39	0.20	60
8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银星煤业”)	50%	10.37	5.19	400
9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滩公司”) (注)	45%	0.97	0.44	150
1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5%	1.11	0.39	60
11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福城矿业”)	35%	2.38	0.83	240
12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35%	2.16	0.76	240
13	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	35%	7.23	2.53	300
14	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35%	1.99	0.70	180
15	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 (“长发煤焦”) (注)	33%	1.17	0.39	120
16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12.72%	—	—	—
17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2.27%	—	—	—

注：本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广安公司及百年电力公司，分别在龙滩公司及长发煤焦中持有 45% 及 33% 的股份。

第二、 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兆瓦发电机组：

项目	容量（兆瓦）
六安公司	1,320
下沙公司	246
水洛河公司	210
张家口风电公司	100.5
宁夏新能源公司	49.5
合计	1,926

第三、 核准及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已核准及在建机组如下：

核准及在建机组	计划装机容量
重庆奉节项目	两台 600 兆瓦机组
十里泉发电厂扩建项目	一台 600 兆瓦机组
朔州热电分公司项目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青岛公司三期项目	一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南疆热电公司”)一期项目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南疆热电公司二期项目	900 兆瓦燃气机组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福源热电公司”)项目	两台 200 兆瓦燃气机组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热电公司”)项目	两台 400 兆瓦燃气机组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热电公司”)项目	两台 200 兆瓦燃气机组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100 兆瓦级燃气机组
河北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两台 400 兆瓦燃气机组
水洛河公司项目	492 兆瓦水电机组
宁夏新能源公司项目	746.5 兆瓦风电机组
康保风电公司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莱州风力公司金城风电二期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莱州风能有限公司(“莱州风能公司”)项目	49.8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昌邑风电公司”)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淄博风电公司”)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龙口风电公司”)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项目	50 兆瓦风电机组
广东湛江徐闻华海风电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宁夏吴忠太阳山太阳能发电项目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华电宁东太阳能二期项目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合计	8,562.3 兆瓦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784,430.00	31,599,702.00	6.91
营业成本	25,455,111.00	24,726,608.00	2.95
管理费用	905,053.00	938,092.00	-3.52
财务费用	3,133,309.00	3,020,403.00	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7,374.00	12,289,295.00	-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479.00	-5,297,668.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49.00	-5,492,710.00	不适用

2、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新 A 股的工作。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由于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每股人民币 0.22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 A 股认购事项的最终价格由发行预案中的每股人民币 3.12 元调整为人民币 2.895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33.29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33.11 亿元，本公司的股本由原来的 7,371,084,200 股增加至 8,521,084,200 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公告。

另外，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配售 286,205,600 股新 H 股的工作，发行价格为港币 4.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 14.08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约港币 13.84 亿元，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进一步增加至 8,807,289,800 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面临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全社会用电量需求较弱的宏观形势下，抓住电煤价格下跌的有利时机，抢发电量，控制煤价，强化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上半年各项经营计划，使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明显上升。2014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发电量为 879.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7.56%，完成年度发电量计划 1,860 亿千瓦时的 47.28%；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2,450 小时，同比增加 32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2,696 小时，同比增加 95 小时。

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强化经营管控，推进资产结构改善，加快结构调整，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环保管理，努力实现全年的工作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	31,225,230	23,086,623	35.25	7.85	4.13	增加 4.66 个百分点
供热	1,745,924	1,687,562	3.46	1.37	-4.66	增加 6.16 个百分点
售煤	545,582	615,105	-11.30	-26.69	-16.40	减少 12.4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山东	16,402,032	5.50
宁夏	3,196,898	3.87
河北	2,740,392	-16.41
四川	2,597,844	5.58
浙江	2,311,642	85.62
河南	2,144,725	13.90
安徽	1,401,236	5.59
华东	1,110,468	3.74
广东	859,973	-2.97
山西	252,695	71.72
重庆	191,080	89.17
内蒙古	158,700	-39.15
华北	127,278	9.32
天津	21,773	21.2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产业链相对完善，煤矿资产遍布山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宁夏和安徽等地。

2. 先进的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级的装机比例约占 30%，1,000 兆瓦级的装机比例约占 21%，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大批高效率的机组投入运营，本公司的单位发电能耗持续降低，使本公司的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经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0.61 亿元，增幅 0.57%。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变动	变动幅度 (%)
银星煤业	煤矿筹建与运用	50	43,418	5.82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江水电”)	发电与售电 (基建)	20	28,100	25.23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怀安热电”)	发电与售电	35	17,614	6.58
龙滩公司	煤矿筹建与运营	45	16,243	8.62
福城煤矿	煤矿筹建与运营	35	-53,481	-8.27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708,000	7,886,010	30,598,000	100	2,050,000
合计				10,708,000	/	30,598,000	100	2,050,000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10,708	0.0127	0.0127	30,598	2,050	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认购及配股
合计		10,708	/	/	30,598	2,050	316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华电财务	861,094,800	16.46	16.46	1,135,848,000	77,647,000	-2,578,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华电财务增资扩股获得
合计	861,094,800	/	/	1,135,848,000	77,647,000	-2,578,0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本期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4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
灵武公司	发电及售电	118.41	37.63	25.31	6.12	4.69
莱州公司	发电及售电	75.54	19.81	19.82	5.69	4.26
潍坊公司	发电及售电	55.49	27.41	20.67	4.72	3.56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金额	项目进度
重庆奉节两台 6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46.80	在建
十里泉发电厂一台 600 兆瓦机组扩建项目	31.30	在建
朔州热电分公司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28.90	在建
青岛公司三期 1 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16.90	在建
南疆热电公司一期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30.70	在建
南疆热电公司二期 900 兆瓦天然气机组新建项目	33.00	在建
福源热电公司 2 台 200 兆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1.48	在建
江东热电公司 2 台 4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8.56	在建
龙游热电公司 2 台 2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3.14	在建
深圳华电坪山 3 台 100 兆瓦级分布式能源项目	18.07	在建
河北华电石家庄 2 台 4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6.98	在建
水洛河公司 492 兆瓦水电项目	61.36	在建
宁夏新能源公司 746.5 兆瓦风电项目	64.19	在建
宁夏吴忠太阳山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82	在建
华电宁东太阳能二期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87	在建
康保风电公司 49.5 兆瓦风电项目	3.71	在建
莱州风力公司金城风电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4.11	在建
莱州风能公司 49.8 兆瓦风电项目	4.27	在建
昌邑风电公司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53	在建
淄博风电公司 48 兆瓦风电项目	3.94	在建
龙口风电公司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18	在建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	4.12	在建
广东湛江徐闻华海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11	在建
合计	448.04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照母公司国内财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 69,927 千元；建议 2013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225 元（以总股本 7,371,084,200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1,658,494 千元，占 2013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40.07%。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A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H 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完成。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其他说明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最终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 100% 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1 日	225,000	-1,070	否	公平交易	是	是	0

本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25,000 千元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张家口风电 100%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张家口风电的控制权。张家口风电是于 2007 年 11 月在中国河北省张家口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电力销售。截至本报告日，张家口风电的装机容量为 100.5 兆瓦。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与中国华电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24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及服务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65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1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 与北京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房地产")续订了从 2012 年 4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向安福房地产支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 2,450 万元, 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3) 与中国华电签署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85.42 亿元, 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4) 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托")签署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山东国托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山东国托的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0 元, 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5) 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 之后经过签署补充协议, 确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期间内, 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没有超过上述约定, 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及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6) 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州煤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兖州煤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向兖州煤业支付的煤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14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7) 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淮南矿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淮南矿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按照市场化的采购原则, 没有向淮南矿业采购任何煤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0	0	0	1,880,393	-790,393	1,090,000
山东国托	参股股东	0	0	0	613,150	-613,15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0	0	0	394,000	-1,000	393,000
华电财务	联营公司	0	0	0	4,572,655	2,486,686	7,059,341
合计		0	0	0	7,460,198	1,082,143	8,542,34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三) 其他

中国华电认购非公开发行新 A 股

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认购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华电拟以现金形式认购本公司计划以人民币 3.12 元/股增发的 11.5 亿股新 A 股。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33.29 亿元。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公告。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31,950	2006年1月9日	2006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11,457	2008年8月21日	2008年8月21日	2016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43,650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宁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779	2004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6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5,83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2,5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22,4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28,26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								2,022,429					

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22,429

注: 本公司子公司中宁公司 2012 年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称为“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5,11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宁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处置, 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该担保予以解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该担保的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相关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779,000 元。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 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 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 承诺期限: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1) 中国华电确定华电国际作为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并最终整合平台和发展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2) 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 并且, 除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外, 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未来将不在福建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煤电和水电业务)), 中国华电承诺用 3 年左右时间, 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华电国际, 并给予华电国际常规能源发电项目(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 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 以支持华电国际持续、稳定发展。(3) 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4 年 3 月起 3 年左右的时间。	是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资料，及时适应新的披露环境；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2014 年 5 月，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拓展及规章制度修订情况，组织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修订工作，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科学高效。2014 年 7 月，继续对管理薄弱企业开展现场帮扶，强化内部控制对企业的管理作用，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营。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现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及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新 A 股的工作，本公司的股本由原来的 7,371,084,200 股增加至 8,521,084,200 股。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了配售 286,205,600 股新 H 股的工作，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进一步增加至 8,807,289,800 股。对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1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4.19	3,256,923,853	0	6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3	1,417,796,350	326,000	0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6	800,766,729	0	0	未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3	120,000,000	0	0	未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9	80,000,000	0	0	未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70,000,000	0	0	未知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0	66,411,468	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7	57,025,081	-3,000,000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5	48,145,415	48,145,415	0	未知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54	39,931,599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196,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17,796,3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25,081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45,415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931,599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00,000	2015年7月3日	60,000,000	自认购之日起36个月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云公民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陈飞虎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王纪新	独立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李庆奎	董事长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长
苟伟	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董事
丁慧平	独立董事	选举	新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95,862	2,953,299	776,206	371,814
应收票据	五、2	1,294,838	1,054,155	7,156	200
应收账款	五、3；十、1	6,782,115	7,348,570	752,750	710,228
预付款项	五、5	606,227	709,363	5,918	27,380
其他应收款	五、4；十、2	804,204	611,901	9,098,927	9,263,355
存货	五、6	3,090,504	3,156,314	434,022	370,431
应收股利		225,719	186,842	935,733	168,572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29,587	891,586	93,969	82,328
流动资产合计		19,229,056	16,912,030	12,104,681	10,994,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0,598	30,282	-	-
长期应收款	五、9；十、3	107,670	105,530	278,051	266,51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十、4	10,706,335	10,645,619	42,152,000	40,058,200
固定资产	五、11	113,774,353	110,463,122	7,541,770	7,784,282
在建工程	五、12	15,005,377	14,703,640	2,105,745	1,607,249
工程物资		241,803	781,502	65,699	3,583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3,717,995	1,374,046	1,269,252	778,549
无形资产	五、13	15,641,400	14,985,399	110,549	115,567
商誉	五、14	862,570	859,508	12,111	12,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55,318	262,2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811,696	1,694,875	56,360	26,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55,115	155,905,815	53,591,537	50,652,730
资产总计		181,384,171	172,817,845	65,696,218	61,647,038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8,409,493	15,066,948	8,606,413	5,562,356
应付票据	五、20	1,287,115	734,798	382,704	-
应付账款	五、21	13,175,216	11,365,382	1,647,424	838,533
预收款项	五、22	240,828	1,021,317	3,420	4,2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414,032	125,073	76,166	24,688
应交税费	五、24	905,888	742,130	89,460	43,089
应付利息	五、25	453,079	657,604	239,898	433,790
应付股利		527,685	12,906	290,110	-
其他应付款	五、26	4,034,304	3,727,320	1,149,929	1,283,564
应付短期融资券	五、27	16,277,378	17,250,400	16,277,378	17,250,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2,376,171	11,415,209	5,573,497	3,094,091
流动负债合计		68,101,189	62,119,087	34,336,399	28,534,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60,691,633	58,110,540	3,621,109	3,530,217
应付债券	五、30	9,433,269	11,866,318	9,433,269	11,866,318
预计负债	五、31	83,256	80,050	-	-
长期应付款	五、32	3,081,220	1,893,591	-	-
专项应付款		13,595	12,266	5,656	5,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871,624	2,777,119	46,121	46,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3	2,441,734	2,418,731	28,403	23,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16,331	77,158,615	13,134,558	15,471,639
负债合计		146,717,520	139,277,702	47,470,957	44,006,35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7,371,084	7,371,084	7,371,084	7,371,084
资本公积	五、35	5,716,304	5,763,028	5,477,561	5,487,618
专项储备	五、36	138,563	60,611	76,193	23,344
盈余公积	五、37	1,624,040	1,624,040	1,624,040	1,624,040
未分配利润	五、38	9,161,255	8,141,640	3,676,383	3,134,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11,246	22,960,403	18,225,261	17,640,686
少数股东权益		10,655,405	10,579,740	-	-
股东权益合计		34,666,651	33,540,143	18,225,261	17,640,6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384,171	172,817,845	65,696,218	61,647,038

此中期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五、39；十、5	33,784,430	31,599,702	4,847,411	4,200,628
减：营业成本	五、39；十、5	25,455,111	24,726,608	3,807,298	3,567,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0	283,705	212,595	53,970	44,263
管理费用	五、41	905,053	938,092	210,028	214,703
财务费用	五、42	3,133,309	3,020,403	853,330	754,368
资产减值转回	五、43	(62)	-	-	-
加：投资收益	五、44；十、6	286,408	202,002	2,275,374	514,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358	200,105	60,234	73,076
营业利润		4,293,722	2,904,006	2,198,159	134,5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31,877	96,283	4,136	4,6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71,932	68,304	2,018	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	4,803	13	12
利润总额		4,353,667	2,931,985	2,200,277	139,1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925,521	655,059	-	-
净利润		3,428,146	2,276,926	2,200,277	139,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09	1,694,576	2,200,277	139,161
少数股东损益		750,037	582,350	-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五、48	0.363	0.230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48	0.363	0.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加：其他综合收益	五、49	574	(5,147)	307	-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损失)		237	(5,147)	-	-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37	-	307	-
综合收益总额		3,428,720	2,271,779	2,200,584	139,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8,672	1,689,429	2,200,584	139,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048	582,350	-	-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70,607	37,048,278	5,548,829	4,916,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5	5,9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03	466,158	1,124,355	9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2,585	37,520,384	6,673,184	5,015,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5,924)	(19,876,556)	(2,448,190)	(2,982,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9,396)	(1,452,157)	(388,236)	(336,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0,265)	(2,957,270)	(431,344)	(427,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889,626)	(945,106)	(196,648)	(18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5,211)	(25,231,089)	(3,464,418)	(3,934,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11,987,374	12,289,295	3,208,766	1,080,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0,915	3,689,600	2,227,915
收到的供热管网接驳费及安装费		45,362	96,54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420	94,183	1,559,569	397,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9	17,627	2,599	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154,186	235,088	204,341	138,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57	1,264,355	5,456,109	2,763,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8,918)	(5,825,039)	(1,110,045)	(586,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51)	(273,144)	(5,951,415)	(4,079,6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1(2)	(218,702)	(427,810)	(225,000)	(436,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176,265)	(36,030)	(2,7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0,136)	(6,562,023)	(7,289,203)	(5,10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479)	(5,297,668)	(1,833,094)	(2,338,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38	540,61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38	540,61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73,058	27,449,502	21,883,432	17,66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14	-	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9,996	28,035,326	21,883,432	17,66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42,957)	(29,948,161)	(20,239,549)	(15,194,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2,010)	(3,562,551)	(2,605,993)	(1,020,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2,266)	(79,21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78)	(17,324)	(9,170)	(4,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8,845)	(33,528,036)	(22,854,712)	(16,219,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849)	(5,492,710)	(971,280)	1,447,81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51(1)	2,610,046	1,498,917	404,392	190,7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016	3,060,074	371,814	747,13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0,062	4,558,991	776,206	937,88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71,084	5,763,028	60,611	1,624,040	8,141,640	10,579,740	33,540,14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2,678,109	750,037	3,428,146
2.其他综合收益		-	563	-	-	-	11	574
小计		-	563	-	-	2,678,109	750,048	3,428,720
3.提前偿还中国华电免息贷款	五、35	-	(51,293)	-	-	-	(9,459)	(60,752)
4.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76,938	76,938
5.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4,006	-	-	-	57	4,063
6.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58,494)	-	(1,658,494)
7.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746,935)	(746,935)
8.提取专项储备	五、36	-	-	91,069	-	-	5,774	96,843
9.使用专项储备	五、36	-	-	(13,117)	-	-	(758)	(13,875)
三、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371,084	5,716,304	138,563	1,624,040	9,161,255	10,655,405	34,666,651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71,084	5,749,735	40,876	1,554,113	4,586,124	8,342,964	27,644,89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694,576	582,350	2,276,926
2.其他综合收益		-	(5,147)	-	-	-	-	(5,147)
小计		-	(5,147)	-	-	1,694,576	582,350	2,271,779
3.收购子公司		-	-	-	-	-	146,702	146,702
4.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540,610	540,610
5.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2,585)	-	-	(41,893)	(474)	(44,952)
6.对股东的分配		-	-	-	-	(479,120)	-	(479,120)
7.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198,973)	(198,973)
8.提取专项储备	五、36	-	-	69,459	-	-	6,177	75,636
9.使用专项储备	五、36	-	-	(11,710)	-	-	(1,652)	(13,362)
三、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371,084	5,742,003	98,625	1,554,113	5,759,687	9,417,704	29,943,21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71,084	5,487,618	23,344	1,624,040	3,134,600	17,640,68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2,200,277	2,200,277
2.其他综合收益	-	307	-	-	-	307
小计	-	307	-	-	2,200,277	2,200,584
3.提前偿还中国华电免息贷款	-	(14,111)	-	-	-	(14,111)
4.提取专项储备	-	-	52,849	-	-	52,849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58,494)	(1,658,494)
6.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3,747	-	-	-	3,747
三、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371,084	5,477,561	76,193	1,624,040	3,676,383	18,225,261

项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71,084	5,488,119	408	1,554,113	2,984,375	17,398,09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139,161	139,16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小计	-	-	-	-	139,161	139,161
3.提取专项储备	-	-	34,828	-	-	34,828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479,120)	(479,120)
5.其他	-	(650)	-	-	-	(650)
三、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371,084	5,487,469	35,236	1,554,113	2,644,416	17,092,318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现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6 号文《关于设立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3,825,056,200 股,即人民币 3,825,056,200 元。同日,本公司的发起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信托公司”)、山东鲁能开发总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总公司投入本公司有关两家位于中国山东省邹县及十里泉的发电厂的所有资产(土地除外)及负债,代价为将上述全部股本配发予有关发起人。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以证监发[1998]317 号文件批准发行境外股(H 股),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因此增加至 5,256,084,2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3,825,056,200 股,境外股(H 股)为 1,431,028,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成功地将本公司的 1,431,028,000 股境外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 月以证监发行字[2005]2 号文批准发行 76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071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完成。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263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完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7,371,084,200 股,注册资本等信息详见附注五、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中期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下述会计政策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中期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7)；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20(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存货 - 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续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续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本集团对于原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持股比例下降后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剩余投资仍按照权益法核算。其中，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本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集团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股东权益。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8。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两者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于处置时将出售股权相对应的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5	3 - 5	2.1 - 4.9
发电机组	5 - 20	3 - 5	4.8 - 19.4
其他	5 - 10	3 - 5	9.5 - 19.4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5(2)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的类别主要包括发电机组建设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建设工程及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8.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 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对承担的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义务的支出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预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 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收入 - 续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5) 股利收入

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的证券投资的股利是于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上市的证券投资(非合营或联营企业)的股利是于其股价除息时确认。

(6) 经核证碳减排量收入

本集团将风电场的发电项目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获取经核证签发的碳减排量资格认证。本集团出售由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核证减排量收入：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联合国审核通过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对方已承诺购买经核证碳减排量且价格已经协定；
- 已生产相关电力。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本集团职工亦已参加了由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职工薪酬 - 续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之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环境治理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当期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5)。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 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

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对本集团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将售后租回交易下资产的售价与资产出售时账面净值的差异予以递延，于“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本集团按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上述差异，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2)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8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二、24 所述，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附注二、16 所述，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如附注二、19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三、 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 售电及售煤		13
- 供热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25

除部分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本期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上期间：25%)。适用优惠税率的子公司享有的税率在 0%到 15%之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注 1)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报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1,300,000	1,332,655	65	65	是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366,090	1,416,090	100	100	是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1,110,000	1,110,000	100	100	是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3,000,000	2,070,000	69	69	是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797,128	797,128	100	100	是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售热	502,000	475,300	75	75	是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华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547,000	2,500,000	100	100	是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沽源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386,100	386,100	100	100	是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渠东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562,000	505,800	90	90	是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0	100,000	100	100	是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647,570	790,180	95	95	是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30,000	300,900	51	51	是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发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440,000	1,080,000	75	75	是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莱州港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215,130	139,833	65	65	是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91,914	91,914	100	100	是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昌市	发电及售电	400,000	276,355	57	57	是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福源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237,000	237,000	100	100	是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288,000	139,600	56	56	是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50,000	150,000	100	100	是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00,000	134,000	70	70	是

注 1： 期末实际出资额为以本集团对上述子公司的期末实际出资额列示。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注 1)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1,785,860	1,267,577	80	80	是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69,000	835,686	90	90	是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854,912	829,267	97	97	是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0,000	644,046	65	65	是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半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168,762	827,044	64	64	是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89,740	908,511	82	82	是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00,000	500,000	100	100	是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鹿华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40,000	391,475	90	90	是
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朔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0,000	40,000	100	100	是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注 1) 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 厂)(“坪石发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乐昌市	电力生产和销售	989,000	784,706	100	100	是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顺舸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技改矿井；矿山器材销售	30,000	672,078	100	100	是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宁县	发电及售电	285,600	142,800	50	50	是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00,000	345,668	55	55	是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250,000	823,483	45	45	是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64,800	764,800	100	100	是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750,000	617,077	87.5	87.5	是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热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74,172	424,400	93.26	93.26	是
四川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200,000	788,362	64	64	是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38,000	1,366,895	100	100	是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年电力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88,000	2,120,369	84.31	84.31	是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425,370	330,374	100	100	是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000	691,777	85	85	是
深圳市环宇星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星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市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20,000	483,164	100	100	是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华通瑞盛”)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30,000	1,320,315	90	90	是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张家口风电”)(注四、3)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和电力销售	200,000	225,000	100	100	是

注 2：本公司对潍坊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参与潍坊公司的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附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于合并报 表中的 净亏损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张家口风电	四、3	220,868	1,070

3.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25,000 千元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张家口风电 100%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张家口风电的控制权。张家口风电是于 2007 年 11 月在中国河北省张家口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电力销售。张家口风电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如下：

	购买日(2014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6,298	6,298	3,647
应收账款	12,001	12,001	7,617
其他应收款	231	231	272
预付账款	65	65	225
固定资产	11,729	11,729	11,896
在建工程	12,693	12,693	11,151
无形资产	692,572	754,178	700,788
应付账款	(2,320)	(2,320)	(2,133)
其他应付款	(33,307)	(33,307)	(30,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	(55,000)	(55,000)
长期借款	(480,000)	(480,000)	(4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630)	-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164,962	221,938	168,063
收购对价	-	225,000	-
商誉	-	3,062	-

取得子公司相关现金流量，请参见附注五、5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千元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外币金额 千元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1,940			1,55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681,956			2,947,792
美元	1,914	6.1528	11,776	625	6.0969	3,808
港币	5	0.7938	4	5	0.7862	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6			139
合计			5,695,862			2,953,299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人民币 165,800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283 千元)的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294,838	1,009,155
商业承兑汇票	-	45,000
合计	1,294,838	1,054,155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终止确认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损失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	1,666,281	1,0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售电款	6,044,399	6,753,299
应收售热款	331,654	259,449
应收售煤款	440,220	369,980
小计	6,816,273	7,382,728
减：坏账准备	34,158	34,158
合计	6,782,115	7,348,570

(2) 应收账款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307,648	6,962,6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5,266	278,03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9,264	130,960
3 年以上	114,095	11,132
小计	6,816,273	7,382,728
减：坏账准备	34,158	34,158
合计	6,782,115	7,348,570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824,461	435

(4)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71,417	357,59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7,873	125,9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4,528	199,559
3 年以上	114,732	63,196
小计	938,550	746,309
减：坏账准备	134,346	134,408
合计	804,204	611,901

(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付燃料款	286,945	436,402
预付材料款	319,282	272,961
合计	606,227	709,363

(2) 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366	88.31	654,393	92.25
1 至 2 年(含 2 年)	65,203	10.76	50,218	7.08
2 至 3 年(含 3 年)	4,197	0.69	733	0.10
3 年以上	1,461	0.24	4,019	0.57
合计	606,227	100.00	709,363	100.00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预付华电集团人民币 62 千元的款项外，本集团预付款项中无其他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存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燃煤、秸秆及燃气	2,263,143	2,392,106
燃油	75,035	91,962
物料、组件及零件	827,170	747,090
小计	3,165,348	3,231,1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844	74,844
合计	3,090,504	3,156,314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729,587	891,58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7,886,010 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7,886,010 股)流通股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参见附注五、52。

9. 长期应收款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中主要为本集团就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安排支付的保证金款项，该保证金将于融资租赁期结束时抵减租金。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10,373,441	10,312,72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334,055	334,055
小计	10,707,496	10,646,780
减：减值准备	1,161	1,161
合计	10,706,335	10,645,6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现金红利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收益 /(亏损) 人民币千元	应占合营/联 营企业其他权 益变动 人民币千元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华电置业”)	440,000	432,472	-	1,386	-	-	433,858	15.73	注 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861,095	1,138,426	-	77,647	337	(80,562)	1,135,848	16.46	注 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465,214	1,342,230	-	34,401	29,049	(41,460)	1,364,220	12.72	注 1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江水电”)	139,454	111,354	28,100	-	-	-	139,454	20.00	2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恒兴”)	189,604	200,085	-	32,293	-	(24,909)	207,469	30.00	30.00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蔚州风能”)	165,819	198,346	-	5,216	-	-	203,562	44.08	44.08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国泰”)	208,842	222,340	-	27,624	-	(39,212)	210,752	35.00	35.00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西柏坡”)	435,996	489,811	-	69,841	-	(88,572)	471,080	35.00	35.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东胜热电”)	112,812	158,520	-	29,118	-	(41,444)	146,194	20.00	20.00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怀安热电”)	143,682	267,753	-	45,697	-	(28,083)	285,367	35.00	35.0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煤矿”)	452,612	628,923	-	(21,656)	7,354	-	614,621	35.00	35.00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福城煤矿”)	498,042	646,387	-	(58,199)	4,718	-	592,906	35.00	35.00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公司 (“宁东铁路”)	300,000	406,645	-	9,360	-	-	416,005	8.49	注 1
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 (“权辉商贸”)	938,834	938,834	-	-	-	-	938,834	35.00	35.00
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百汇商贸”)	569,724	569,724	-	-	-	-	569,724	35.00	35.00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正泰商贸”)	644,885	644,885	-	-	-	-	644,885	35.00	35.00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银星煤业”)	678,000	746,173	-	26,035	17,383	-	789,591	50.00	注 2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滩煤电公司”)	64,910	188,396	-	10,735	5,508	-	204,639	45.00	45.00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巴郎河水电”)	178,782	157,792	-	(4,427)	-	-	153,365	20.00	20.00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乡城水电”)	337,001	323,550	13,451	-	-	-	337,001	49.00	49.00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得荣水电”)	63,728	49,028	14,700	-	-	-	63,728	49.00	49.00
其他	817,481	451,051	-	(713)	-	-	450,338		
合计	8,706,517	10,312,725	56,251	284,358	64,349	(344,242)	10,373,4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续

注 1： 本集团对华电置业、华电财务、华电煤业及宁东铁路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上述四家企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核算。

注 2： 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 50%，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注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一家合营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45,967,627	108,090,887	1,091,077	3,100,340	158,249,931
在建工程转入	2,605,146	4,541,211	-	49,493	7,195,850
购买子公司增加	11,729	-	-	-	11,729
本期其他增加	529	814	-	19,317	20,660
转出至在建工程	(130,844)	(713)	-	(3,436)	(134,993)
售后租回净减少	-	(720,036)	-	-	(720,036)
本期减少	(1,708)	(9,500)	(5,948)	(2,111)	(19,267)
2014 年 6 月 30 日	48,452,479	111,902,663	1,085,129	3,163,603	164,603,87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0,331,803)	(35,509,654)	(33,124)	(1,482,044)	(47,356,625)
本期计提	(769,767)	(2,915,288)	(10,205)	(118,003)	(3,813,263)
转出至在建工程	920	208	-	783	1,911
售后租回转出	-	758,680	-	-	758,680
本期减少	1,364	6,961	-	1,635	9,960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099,286)	(37,659,093)	(43,329)	(1,597,629)	(50,399,337)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	(179,580)	(237,772)	-	(12,832)	(430,184)
本期计提	-	-	-	-	-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9,580)	(237,772)	-	(12,832)	(430,184)
账面价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37,173,613	74,005,798	1,041,800	1,553,142	113,774,3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456,244	72,343,461	1,057,953	1,605,464	110,463,1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 (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8。
-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发电机组设施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821,674 千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1,670 千元)。
-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期由固定 资产转入 人民币千元	本期 收购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本期 其他变动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六安公司一期项目	1,194,147	2,393,708	-	-	(2,309,564)	-	1,278,291	145,660	56,774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水电项目	840,304	93,015	-	-	-	-	933,319	81,974	13,729
新能源公司风电项目	297,494	763,376	-	-	-	-	1,060,870	17,618	16,297
朔州热电公司 2*300MW 项目	702,517	449,576	-	-	-	-	1,152,093	94,795	39,199
水洛河公司撒多水电站	1,543,628	326,226	-	-	(1,869,854)	-	-	-	37,300
茂华公司煤矿项目	1,059,574	320,014	-	-	-	-	1,379,588	133,700	44,914
泸定水电站一期发电机组项目	536,801	292,761	-	-	-	-	829,562	21,554	16,241
水洛河公司前期水电站	529,582	124,114	-	-	-	-	653,696	15,321	8,849
奉节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216,877	111,004	-	-	-	-	327,881	15,150	11,183
莱州发电公司一期机组	157,034	105,195	-	-	(76,993)	-	185,236	-	-
福源热电公司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733,912	99,775	-	-	-	-	833,687	25,625	12,276
韶关热电公司 2*350MW 项目	169,715	71,577	-	-	-	-	241,292	15,380	4,119
下沙热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078,634	9,065	-	-	(983,736)	(25,457)	78,506	1,115	1,115
新能源公司风电一期 49.5MW 工程	324,595	-	-	-	(312,748)	(11,404)	443	-	-
华通瑞盛煤炭产能提升工程	4,954	8,136	133,082	-	-	-	146,172	-	-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5,337,101	2,221,131	-	12,693	(1,642,955)	-	5,927,970	306,904	61,11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4,726,869	7,388,673	133,082	12,693	(7,195,850)	(36,861)	15,028,606	874,796	323,108
减：减值准备	23,229	-	-	-	-	-	23,229	-	-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14,703,640	7,388,673	133,082	12,693	(7,195,850)	(36,861)	15,005,377	874,796	323,108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 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 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2,911,716	8,654,357	2,946,713	1,382,954	58,812	15,954,552
本期增加	1,975	12,091	576	-	8,669	23,311
购买子公司增加	-	-	754,164	-	14	754,178
本期减少	-	-	-	-	(291)	(291)
2014 年 6 月 30 日	2,913,691	8,666,448	3,701,453	1,382,954	67,204	16,731,750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435,913)	(58,477)	(448,368)	-	(26,395)	(969,153)
本期摊销	(30,372)	(17,108)	(69,651)	-	(4,186)	(121,317)
本期减少	-	-	-	-	120	120
2014 年 6 月 30 日	(466,285)	(75,585)	(518,019)	-	(30,461)	(1,090,350)
账面价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2,447,406	8,590,863	3,183,434	1,382,954	36,743	15,641,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75,803	8,595,880	2,498,345	1,382,954	32,417	14,985,399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特许权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73,616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2,077 千元)。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一系列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这些子公司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水电站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8。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莱城发电厂	12,111	-	-	12,111	-
潍坊公司	20,845	-	-	20,845	-
杂谷脑水电公司	16,011	-	-	16,011	-
华瑞集团公司	38,491	-	-	38,491	-
百年电力公司	342,490	-	-	342,490	-
坪石发电公司	340,376	-	-	340,376	-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37,419	-	-	37,419	-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51,765	-	-	51,765	-
张家口风电	-	3,062	-	3,062	-
合计	859,508	3,062	-	862,57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减值准备	409,193	93,524	443,726	96,114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1,831	7,815	31,940	7,842
税务亏损	572,342	167,765	866,228	216,557
公允价值调整	(6,543,395)	(1,607,554)	(6,541,919)	(1,611,233)
固定资产折旧	(5,169,372)	(1,309,156)	(5,021,404)	(1,255,351)
其他	127,891	31,300	125,508	31,244
合计	(10,571,510)	(2,616,306)	(10,095,921)	(2,514,827)
互抵金额		186,444		231,257
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的互抵后的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18		262,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1,624)		(2,777,119)
合计		(2,616,306)		(2,514,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4 年 1 月 1 日	计入 资本公积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 收购子公司增加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减值准备	96,114	-	(2,590)	-	93,524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7,842	-	(27)	-	7,815
税务亏损	216,557	-	(59,564)	10,772	167,765
公允价值调整	(1,611,233)	(79)	19,160	(15,402)	(1,607,554)
固定资产折旧	(1,255,351)	-	(53,805)	-	(1,309,156)
其他	31,244	-	56	-	31,300
合计	(2,514,827)	(79)	(96,770)	(4,630)	(2,616,3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358,320	1,045,610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	453,376	453,265
预付探矿权收购款	-	196,000
合计	1,811,696	1,694,875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为本集团在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安排中资产售价与资产于出售日账面净值的差异。上述差异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附注五	201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转回 人民币千元	转销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3	34,158	-	-	-	34,158
- 其他应收款	4	134,408	-	(62)	-	134,346
存货跌价准备	6	74,844	-	-	-	74,844
长期股权投资	10	1,161	-	-	-	1,161
固定资产	11	430,184	-	-	-	430,184
在建工程	12	23,229	-	-	-	23,229
长期应收款	9	97,861	-	-	-	97,861
合计		795,845	-	(62)	-	795,7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附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16,000	26,500
- 应收账款	五、3	500,182	484,056
- 固定资产	五、11	2,804,337	1,241,818
- 在建工程	五、12	-	1,589,607
- 无形资产	五、13	2,040,961	2,051,045
其他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 货币资金	五、1	149,800	6,783
合计		5,511,280	5,399,809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受限的应收账款，系为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450,000 千元而质押的应收电费，质押借款参见附注五、19。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受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系为取得长期借款而抵押的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抵押借款参见附注五、29。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为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540,000 千元及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6,792,253 千元，质押借款参见附注五、19 及 29。

19. 短期借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17,419,493	14,166,948
质押借款	990,000	900,000
合计	18,409,493	15,066,948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 141,189 千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5,860 千美元)，美元折算汇率为 6.1528(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9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202,115	734,798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	-
合计	1,287,115	734,798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9,472,051	8,266,970
应付燃料款	3,138,315	2,707,638
应付修理费	548,500	371,308
其他	16,350	19,466
合计	13,175,216	11,365,38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预收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预收售热费	59,795	845,437
预收售煤款	63,146	29,054
预收售电费	8,579	30,442
其他	109,308	116,384
合计	240,828	1,021,317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365	7,603
社会保险费	122,698	57,673
住房公积金	29,627	8,421
辞退福利	4,301	4,7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195	46,285
其他	3,846	359
合计	414,032	125,073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

24.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增值税	351,989	211,164
企业所得税	398,712	412,100
其他	155,187	118,866
合计	905,888	742,130

25. 应付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借款利息	245,346	247,298
应付债券利息	207,733	410,306
合计	453,079	657,6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华电	5,617	14,326
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331,756	340,359
应付非关联方账款	3,696,931	3,372,635
合计	4,034,304	3,727,320

(2) 除应付中国华电的款项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4) 应付非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押金、拆迁补偿款及应付股权对价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 应付短期融资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折价摊销	本期 应计利息	本期 已付利息	本期 已付本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天数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3 月 14 日	365 天	4.03%	1,500,000	1,547,160	-	1,200	12,090	(60,450)	(1,500,000)	-
2013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9 月 16 日	365 天	4.80%	2,000,000	2,023,901	-	2,976	47,605	-	-	2,074,482
2013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7 月 16 日	270 天	4.40%	3,000,000	3,057,751	-	3,367	36,526	(97,644)	(3,000,000)	-
2013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70 天	4.60%	3,000,000	3,057,238	-	3,633	41,211	(102,082)	(3,000,000)	-
2013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9 月 9 日	270 天	4.75%	3,500,000	3,545,858	-	6,067	71,055	(122,980)	(3,500,000)	-
2013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70 天	5.05%	4,000,000	4,018,492	-	8,044	100,170	-	-	4,126,706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365 天	4.90%	2,000,000	-	1,992,000	1,666	20,405	-	-	2,014,071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4 月 17 日	365 天	4.83%	1,500,000	-	1,494,000	1,216	14,689	-	-	1,509,905
2014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3 月 10 日	180 天	4.95%	3,500,000	-	3,493,000	4,356	53,161	-	-	3,550,517
2014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70 天	4.60%	3,000,000	-	2,991,000	867	9,830	-	-	3,001,697
合计					27,000,000	17,250,400	9,970,000	33,392	406,742	(383,156)	(11,000,000)	16,277,378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短期融资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02,227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641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附注五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	6,545,865	9,285,8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	4,989,479	1,498,96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8(3)	564,878	362,37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应付款		275,949	268,050
合计		12,376,171	11,415,20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质押借款	998,380	1,138,075
抵押借款	211,396	170,560
保证借款	133,052	169,748
信用借款	5,203,037	7,807,439
合计	6,545,865	9,285,822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 564,878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2,372 千元)，即总额人民币 735,831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437 千元)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170,953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65 千元)后的净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 长期借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42,499,800	44,281,913
质押借款	16,792,253	15,434,488
抵押借款	4,158,990	3,899,41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599,934	588,071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3,186,521	3,192,4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5,865	9,285,822
合计	60,691,633	58,110,54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中含外币借款余额为 49,142 千美元和 22,211 千欧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72,774 千美元和 23,407 千欧元)，折算汇率分别为 6.1528 和 8.39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6.0969 和 8.4189)。

30. 应付债券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 期的应付债券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365,283	2,561,000	-	(1,503,535)	14,422,74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8,965	-	4,989,479	(1,498,965)	4,989,479
	11,866,318	2,561,000	(4,989,479)	(4,570)	9,433,2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折价额摊销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3.96	1,500,000	1,498,965	-	1,035	(1,500,000)	-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78	2,400,000	2,388,033	-	3,568	-	2,391,601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4.72	1,500,000	1,484,746	-	2,230	-	1,486,976
2012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100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	5.02	5,000,000	4,997,041	-	7,438	(15,000)	4,989,479
2013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1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4.87	3,000,000	2,996,498	-	4,464	(9,000)	2,991,962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5.90	2,600,000	-	2,561,000	1,730	-	2,562,730
合计					16,000,000	13,365,283	2,561,000	20,465	(1,524,000)	14,422,748

上述债券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本集团预计未来需要支付的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

32. 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2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付采矿权价款	(1)	448,138	483,939
应付清偿债务款项		324,954	453,292
应付融资租赁款	(2)	3,148,955	1,490,782
应付探矿权诚意金		-	9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0,827	630,422
合计		3,081,220	1,893,591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中外币余额为 16,425 千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8,920 千美元)。

(1) 应付采矿权价款

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集团就其下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当地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

(2)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735,831	376,43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79,550	305,45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161,292	323,515
3 年以上	169,145	833,863
小计	3,745,818	1,839,2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6,863	348,492
合计	3,148,955	1,490,7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长期应付款 - 续

(2) 应付融资租赁款 - 续

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售后租回协议均约定向金融租赁公司出售相应资产的同时又以融资租赁形式将出售的资产租回。租赁期间在 5 至 8 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本集团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有权选择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留购租赁物。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已在附注五、11 和 13 中披露。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供热管网建设费形成的递延收入人民币 1,981,30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0,752 千元)以及递延政府补助人民币 460,427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7,979 千元)。上述递延收入及递延政府补助将于有关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4. 股本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60,000
其中：国家持股	60,000	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1,084	7,311,08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880,056	5,880,056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1,028	1,431,028
股份总数	7,371,084	7,371,084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华电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6 千万股股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 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5,143,764	5,143,764
其他资本公积	572,540	619,264
合计	5,716,304	5,763,028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因提前偿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无息贷款而转出的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资本公积变动。

36.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煤炭产量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37. 盈余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	1,555,951	1,555,951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68,089
合计	1,624,040	1,624,040

38. 未分配利润

	附注、38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8,141,6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09
减：本期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1)	1,658,4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9,161,25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 未分配利润 - 续

(1) 本期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共计人民币 1,658,494 千元(2013 年 6 月 30 日: 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5 元, 共计人民币 479,120 千元)。

(2) 期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未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2013 年 6 月 30 日截至 6 个月:无)。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33,516,736	31,419,777
其他业务收入	267,694	179,925
营业成本	25,455,111	24,726,60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产品名称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售电	31,225,230	23,086,623	28,953,254	22,170,869
供热	1,745,924	1,687,562	1,722,278	1,770,104
售煤	545,582	615,105	744,245	735,802
合计	33,516,736	25,389,290	31,419,777	24,676,7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售电及售煤业务。

(4)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燃料费	17,092,593	17,237,483
折旧与摊销	3,925,839	3,638,286
职工薪酬	1,927,185	1,586,382
维护保养费	782,741	607,059
修理费	704,039	588,293
其他生产费用	956,893	1,019,272
合计	25,389,290	24,676,775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41.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专业服务费、运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42. 财务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457,170	3,383,91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23,108	311,043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3,801	26,800
减：净汇兑(亏损)/收益	(17,134)	32,794
加：其他财务费用	15,914	7,127
合计	3,133,309	3,020,403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5.52%-6.6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5.60% - 7.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62)	-

44.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358	200,105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	1,897
合计	286,408	202,002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附注五、45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26	3,217	4,226
政府补助	(2)	53,963	36,312	47,493
其他		73,688	56,754	73,688
合计		131,877	96,283	125,407

(2)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供热补助		23,531	3,214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6,343	4,569	与收益相关
风力、秸秆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470	7,629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助		-	2,6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5,222	2,489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0	3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67	15,5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963	36,3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	4,803	67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注)	58,793	53,546	58,793
其他	13,072	9,955	13,072
合计	71,932	68,304	71,932

注：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系本集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家子公司就其跨省输出电力所支付的价格调节费用。由于上述价格调节基金的收取并非基于全国性统一电价调节政策，而仅是根据区域性政策缴纳，本集团预计该项基金的收取具有临时性。因此本集团将该费用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

47. 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47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6,946	626,44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96,770	29,096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所得税调整		11,805	(477)
合计	(2)	925,521	655,059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04,374	139,146
确认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107,604)	(110,050)
合计	96,770	29,0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 所得税费用 - 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4,353,667	2,931,985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88,417	732,996
加: 不可抵税支出的所得税影响	27,993	27,295
不需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84,367)	(58,798)
子公司的优惠税率对所得税的影响	(70,942)	(81,729)
税率变化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2,590	-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所得税调整	11,805	(477)
未确认税务亏损和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9,975)	35,772
本期所得税费用	925,521	655,059

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678,109	1,694,57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7,371,084	7,371,08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63	0.23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期间内均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16	(6,86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9	(1,715)
小计	237	(5,147)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7	-
合计	574	(5,147)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623,025)
其他	(266,601)
合计	(889,626)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33,801
收回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4,759
其他	85,626
合计	154,186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存出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167,276)
其他	(8,989)
合计	(176,2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28,146	2,276,926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2)	-
固定资产折旧	3,811,226	3,553,862
无形资产摊销	114,613	107,395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	(4,149)	1,586
子公司专项储备的增加	17,720	29,076
财务费用	3,133,309	3,020,403
投资收益	(286,408)	(202,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74	33,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9,796	(3,942)
存货的减少	65,810	149,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9,453	1,243,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0,946	2,07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7,374	12,289,29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0,062	4,558,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0,016	3,060,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046	1,498,91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 续

(2) 本期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价格	225,000	1,320,315
2.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000	715,475
加：支付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000
减：以前年度支付当年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89,174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98	1,491
3.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702	427,810
4.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215,640	1,465,52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40	1,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27,936	4,557,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6	22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0,062	4,558,991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0,598	-	-	30,5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30,282	-	-	30,28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亦未发生改变。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 码
中国华电	最终控制	国有独资	中国 北京市	李庆奎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 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14,792,410	44.19(注)	44.19	71093107-X

注： 其中 1.16%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2. 有关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1。
3. 有关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五、10 (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国际信托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83% 股权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华电招标”)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控股”)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湖北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北京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福房地产”)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科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	建筑费及设备费	761,367	10.97	207,699	7.29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	技术服务费	3,738	4.89	7,945	15.18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	-	4,025	100.00
华电财务	手续费	587	1.96	2,862	11.27
中国华电	担保费	4,550	100.00	-	-
华电煤业	煤炭采购	1,353,448	8.68	1,009,652	6.20
四川发电、乌江水电、华电山西能源、山西华盛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华盛”)、福城煤矿及银星煤业	煤炭采购	378,953	2.43	224,508	1.38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48,564	6.30	38,004	1.94
华电科贸	物业管理费	4,163	15.77	4,163	19.56
河北西柏坡	购电费	-	-	26,391	44.00
四川发电、安徽六安发电	替代发电收入	97,894	23.32	31,340	22.21
华电运营	运行服务收入	-	-	221	9.87
华电湖北发电	检修收入	-	-	1,194	53.33
华电运营、安徽六安发电	煤炭销售收入	103,554	18.98	-	-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2,014	0.10	1,891	0.11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人民币千元
安福房地产	本公司	中国华电大厦	2009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用面积	24,501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千元			
提供担保					
广安公司	龙滩煤电公司	87,057	2006 年 1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否
接受担保					
中国华电	半山公司	86,521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中国华电	灵武公司	1,600,000	201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否
中国华电	本公司	7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中国华电	邹县公司	8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否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 续

注： 本公司子公司中宁公司 2012 年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夏发电集团”)人民币 25,110,000 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宁夏发电集团原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宁夏发电集团股权全部处置，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该担保予以解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该担保的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779,070 元。

(4) 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关联方	借出金额 人民币千元	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确认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拆出			
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 (“临汾长发公司”)	-	-	1,628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确认的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存款			
华电财务	4,075,579	2,496,314	20,606

关联方	借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偿还金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确认的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拆入			
中国华电	888,275	(1,678,668)	45,739
国际信托公司	-	(613,150)	13,428
华电财务	3,890,000	(1,870,300)	145,927
华鑫信托	-	(1,000)	14,271
合计	4,778,275	(4,163,117)	219,36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偿还情况 - 续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确认的贴现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711,986	(220,000)	9,528

关联方	取得现金	支付租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		
华电财务	-	(30,539)

(5) 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本金注入金额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28,100	-
乡城水电	股权注资	13,451	192
华电置业	股权注资	-	150,000
得荣水电	股权注资	14,700	-

(6) 关联方承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本承诺	50,232	137,043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28,664	57,328
合计	78,896	194,371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6. 本集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存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519,894	364,777
预付款项-燃料预付款	福城煤矿、华电煤业、山西华盛及四川发电	774	64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 燃料运费预付款	二铺煤炭运销	89,900	91,570
应收账款-应收替代发电款	安徽六安发电	1,200	-
其他应收款——代垫款项	临汾长发公司	62,816	61,189
预付款项	华电集团	62	-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上海华电电力、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子公司、华电新能源、华电四川、华电电源工程及宁东铁路	(558,338)	(595,347)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山西华盛、乌江水电及银星煤业	(214,551)	(83,595)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河北天威”)及华电新能源	(51)	(51)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及河北天威	(58,153)	(66,756)
其他应付款-物业管理费	华电科贸	(73)	(73)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7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5,617)	(14,326)
预收款项-售煤款	华电煤业及安徽六安发电	-	(5,371)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及国际信托公司	(1,090,000)	(2,493,543)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及华鑫信托	(6,657,855)	(4,639,15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华电财务	(152,500)	(177,500)

七、 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个别子公司是若干诉讼的当事人。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上述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公司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六、5(3)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的工程建设合同	12,605,048	12,097,008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	32,351,077	30,585,347
合计	44,956,125	42,682,355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41	88,92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3,959	30,87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1,828	30,148
3 年以上	281,593	290,578
合计	411,121	440,520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售电款	681,239	684,476
应收售热款	71,511	25,752
合计	752,750	710,228

(2)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	200,000	90

(4)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委托贷款	8,164,408	6,788,214
应收公司内部往来款项(投资预付款等)	887,489	2,434,430
其他	49,537	43,218
小计	9,101,434	9,265,862
减：坏账准备	2,507	2,507
合计	9,098,927	9,263,355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自其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8,803,894	7,012,18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312	145,63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9,916	28,302
3 年以上	138,312	2,079,746
小计	9,101,434	9,265,862
减：坏账准备	2,507	2,507
合计	9,098,927	9,263,355

(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裕华供热公司、裕西供热公司及北城供热公司的债权。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34,614,642	32,554,491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7,450,929	7,417,28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30,109	130,109
小计	42,195,680	40,101,880
减：减值准备	43,680	43,680
合计	42,152,000	40,058,200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千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在被投资 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现金红 利 人民币 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淄博热电公司	764,800	764,800	-	764,800	100	100	-
泸定水电公司	1,416,090	1,366,090	50,000	1,416,090	100	100	-
茂华公司	2,500,000	1,547,000	953,000	2,500,000	100	100	-
沽源风电公司	386,100	386,100	-	386,100	100	100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1,366,895	-	1,366,895	100	100	-
康保风电公司	100,000	80,000	20,000	100,000	100	100	-
坪石发电公司(注)	784,706	784,706	-	784,706	100	100	-
开鲁风电公司	797,128	797,128	-	797,128	100	100	-
莱州风力公司	91,914	91,914	-	91,914	100	100	-
朔州热电公司	40,000	40,000	-	40,000	100	100	-
顺舸公司	672,078	672,078	-	672,078	100	100	-
活兴公司	1,005,900	991,824	14,076	1,005,900	100	100	-
协兴公司	1,014,409	1,000,334	14,075	1,014,409	100	100	-
石家庄供热集团	330,374	330,374	-	330,374	100	100	-
龙游热电公司	150,000	110,000	40,000	150,000	100	100	-
新能源公司	1,110,000	710,000	400,000	1,110,000	100	100	-
环宇星河公司	483,164	483,164	-	483,164	100	100	-
广安公司	1,267,577	1,267,577	-	1,267,577	80	80	-
章丘公司	617,077	617,077	-	617,077	87.5	87.5	-
青岛公司	345,668	345,668	-	345,668	55	55	179,850
滕州热电公司	424,400	424,400	-	424,400	93.26	93.26	-
新乡公司	835,686	835,686	-	835,686	90	90	-
宿州公司	829,267	829,267	-	829,267	97	97	327,872
灵武公司	1,332,655	1,332,655	-	1,332,655	65	65	-
濉坊公司	823,483	823,483	-	823,483	45	45	-
芜湖公司	644,046	644,046	-	644,046	65	65	276,991
邹县公司	2,070,000	2,070,000	-	2,070,000	69	69	410,882
漯河公司	475,300	475,300	-	475,300	75	75	-
石家庄热电公司	908,511	908,511	-	908,511	82	82	96,931
半山公司	827,044	827,044	-	827,044	64	64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788,362	-	788,362	64	64	-
渠东公司	505,800	505,800	-	505,800	90	90	-
六安公司	790,180	615,180	175,000	790,180	95	95	-
百年电力公司	2,120,369	2,120,369	-	2,120,369	84.31	84.31	208,399
莱州发电公司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75	75	690,369
汕头公司	300,900	300,900	-	300,900	51	51	-
鹿华热电公司	391,475	391,475	-	391,475	90	90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139,833	-	139,833	65	65	12,597
中宁公司	142,800	227,237	-	227,237	50	50	-
文汇公司	283,315	283,315	-	283,315	51	51	-
浩源公司	691,777	691,777	-	691,777	85	85	-
福源热电公司	237,000	207,000	30,000	237,000	100	100	-
下沙热电公司	139,600	139,600	-	139,600	56	56	-
江东热电公司	134,000	84,000	50,000	134,000	70	70	-
华通瑞盛	1,320,315	1,320,315	-	1,320,315	90	90	-
张家口风电	225,000	-	225,000	225,000	100	100	-
其他	825,207	736,207	89,000	825,207			11,249
合计	34,530,205	32,554,491	2,060,151	34,614,642			2,215,140

注：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坪石发电公司 75% 的股权为其作为银行借款担保方而承担的债务清偿进行质押。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4,778,782	4,149,548
其他业务收入	68,629	51,080
营业成本	3,807,298	3,567,60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

行业/产品名称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售电	4,670,197	3,672,113	4,024,617	3,424,098
供热	108,585	113,836	124,931	127,658
合计	4,778,782	3,785,949	4,149,548	3,551,75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发电及售电业务。

十、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4)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燃料费	2,637,104	2,561,026
折旧与摊销	476,891	449,158
职工薪酬	431,861	382,048
维护保养费	70,499	62,802
修理费	111,060	59,183
其他生产费用	58,534	37,539
合计	3,785,949	3,551,756

6.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5,140	441,8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234	73,076
合计	2,275,374	514,899

十一、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4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 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尚有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00 亿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完成向母公司中国华电发行 1,150,000,000 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9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371,084,200 股增加到 8,521,084,200 股。

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向十名承配人配售及发行共计 286,205,600 股新 H 配售，配售价为每股港币 4.92 元。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8,521,084,200 股增加至 8,807,289,800 股。

补充资料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4,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3
转回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3
所得税影响额	(12,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96
合计	45,629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注	净利润		净资产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3,428,146	2,276,926	34,666,651	33,540,14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14,654)	(14,624)	478,576	493,230
政府补助	(2)	14,716	12,718	(441,835)	(456,55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3)	88,268	62,274	(6,557)	(11,857)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3,386	5,963	(81,872)	(85,25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519,862	2,343,257	34,614,963	33,479,707

补充资料 - 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注:

- (1) 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 (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 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 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 (3)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 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 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 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 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 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补充资料 - 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0.9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63	0.357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会计期间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李庆奎先生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